

保安一大队、二大队餐饮服务项目合同

合同编码：11N00246974220254802

甲方：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上海康旺餐饮服务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规、规章的规定，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的基础上，就餐饮中心承包的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：

一、地点

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人民政府指定地点

二、项目承包期限及费用支付

(1) 该区域承包期自 2025年11月1日至2026年10月31日止；承包期满，甲方有权收回承包区域，乙方应如期交还；乙方如要求续签，则必须按照有关要求参加社会化招投标。

(2) 本项目费用为 2841787.8元（大写：贰佰捌拾肆万壹仟柒佰捌拾柒元捌角），服务费用按成交金额分成四个季度等比例支付。乙方根据结算金额开具发票，甲方在收到发票后合理期限内转账至乙方银行账户。

三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(1) 为乙方提供水、电、暖、燃气管道、排烟设施齐备的经营场所及部分设备、设施。

(2) 对乙方的经营管理等具有指导、检查、监督、处罚的权利，同时对乙方的进货渠道及货物、食品质量有全程监控的权利。

(3) 有权督促乙方组织从业人员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及国家有关食品安全的法律、法规，学习食堂从业人员岗位责任制，有权监督乙方执行《合同》规定的义务，有权按合同规定对乙方违反合同及相关条款项目进行违约处罚。

(4) 有权监督、检查和参与餐饮中心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；在食堂的日常经营工作中，出现食品卫生、质量等问题时，甲方有权用履约金先行支付相关费用。

(5) 为乙方办理卫生、防疫等相关资质手续提供必要的协助。

2、乙方的权力和义务

(1) 承租区域内新增广告等宣传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确认后方可执行，且应真实、规范、整洁；乙方对承租区域内的其他装修由乙方自行安排，费用由乙方承担，装修前必须向甲方提供装修方案，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装修。

(2) 为维护甲方的正常经营秩序，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管理，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开业或停业；对于意外停水、停电等突发事件及其它任何原因应与甲方协商，共同解决员工用餐；节、假日期间乙方应保证部分加班员工的正常就餐（可根据就餐人员情况，双方商定具体事项）。

(3) 乙方自行采购的其他食品原材料必须索证索票且相关证件俱全（营业执照、批次产品质量合格证）；如根据相关要求甲方对食堂的食品原材料进行统一采购，乙方应无条件配合。

(4) 乙方必须确保甲方的设备、设施、建筑、固定资产等不流失、不损坏；未经甲方批准不得私自出卖、转让、租借他人或部门；不能随意改变建筑结构及用途。如乙方对承租区域进行装修改造（包括上、下水的改造）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，合同终止后产权归甲方所有。

(5) 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不得转租、转借承租区域。

(6) 乙方应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、《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和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，加强食品卫生和环境卫生管理；乙方还应积极配合上级主管部门（如消防安全、食品卫生、检验检疫等）及甲方的日常检查与管理，并对检查结果负全部责任。

(7) 乙方禁止超负荷使用电器设备，不得擅自改动电路，乱接用电设备；凡是由于乙方经营、管理造成的食物中毒事件、火灾、电器故障等人身伤亡、设备损毁、消费纠纷等事故，一切不良后果、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(8) 乙方负责经营场所内水表、电表、燃气表等表以下部位的各项设施、设备及排水维修，如改动线路等走向，须经甲方书面批准同意，如发现有窃水、窃电行为，将给予重罚。乙方自行承担经营耗费的水、电、燃气等费用。

(9) 乙方必须遵守《餐饮管理细则》及甲方的一切规章制度，且《餐饮管理细则》及甲方的一切规章制度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(10) 乙方承包者应常驻甲方食堂，即每周在承包区域内工作 7 天。

(11) 所有从业人员上岗前必须携带“身份证”、“健康证”原件及复印件两张，到甲方总务办理登记手续，否则无经营上岗资格，从业人员照片应予以公示。

(12) 乙方经营各种产品应确保所使用的食品原料及调味料（含汤底主料）必须为有预包装且明确标明生产厂家、厂址、生产日期、保质期、主要成分等内容的正规产品。

(13) 备餐间只能出售食品成品，不得进行加工制作，加工制作应在单独的操作间进行。

(14)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应时刻保持承包范围内的环境及设备卫生；从业人员工作期间要穿戴整洁统一的工作服、工作帽，现场加工制作人员必须佩戴口罩、帽子等，备餐区销售人员必须佩带口罩、手套，佩带“标牌”服务。

(15) 营业时间：早上 7:00—8:00；中午 11:00—12:30；晚间 16:30—18:30。

(16) 经营者所经营食谱、价格等必须由甲方审定后执行，以有甲方盖章的食品价格确认表为准；食品销售价格不得高于周边市场同类产品的价格；若新增品种或项目应书面向甲方总务申请批准，且撤销原经营项目中的一项方可执行，否则甲方有权禁止该产品、项目经营；情节严重者终止合同且不退还履约保证金；对所经营的食品必须实行明码标价并向消费

者公示，菜品不少于 2 个。

(17) 乙方对所经营的各种食品必须进行每餐次不少于 100 克的留样，留样时间必须在 48 小时以上，并做好详实的留样记录。

(18) 如乙方在经营过程中，因业务扩大需自备炊具、餐用具、保洁柜、货架、冷藏设备等设备，合同到期后乙方自行将所投入设备搬离甲方，甲方无义务为乙方进行处理。餐用具必须保证数量，严禁售饭时使用临时冲洗的餐具，餐用具材质需适合利用机械进行清洗消毒。

(19) 保持加工间的整体卫生，物品分层次、分类摆放整齐，不许存放与食品无关的杂物；严禁食物叠放，必须保持加工灶台、案台、加工用具的卫生整洁；保持后厨所有功能间、员工更衣室及所承租范围内的卫生，做到清洁干净，无任何卫生死角。

(20) 所有垃圾桶必须有盖（备餐区垃圾桶应为非手触式）并保持清洁，剩饭、剩菜必须每餐一清，禁止隔顿出售，垃圾必须用垃圾袋存放，并由指定人员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统一回收清运。

(21) 禁止非餐饮中心工作人员进入食品加工及销售等区域（甲方餐饮中心管理人员除外）。

(22) 负责刷卡机终端的使用和维护工作，如有损坏由乙方自行负责维修处理。

(23) 端正服务态度，如出现与消费者或管理人员发生矛盾，应理智处理，否则对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负责，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。

(24) 乙方为食堂安全、卫生、质量、防火、防盗的第一责任人，食堂不得留有住宿人员，必须注意防毒、防盗、防火、防触电等意外事故的发生；如发生以上情况，所需费用及善后处理工作均由乙方负责。

(25) 乙方在甲方食堂从事经营活动期间所雇佣员工的工资、养老保险、人身安全等福利待遇及责任事故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(26) 乙方在甲方食堂从事经营活动期间的各种进货款项结算、欠款等均与甲方无关。

(27) 乙方必须完全按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信誉度等级评审（A 级）标准进行经营管理。

(28) 乙方应严把用人关，作为一个独立的承包主体，乙方有责任承担其内部从业人员的因故产生的相关责任。

(29) 甲方统一负责餐厨废弃物回收事宜，乙方应积极配合。

(30) 承包者承包期间禁止偷用电、禁止私自调整监控探头的朝向，如有违反本条规定的行为，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 5000 元以上的罚款，情节严重者立即终止合同且不退还承包金及保证金。

(31) 乙方所有从业人员在甲方院内禁止吸烟，如有违反乙方应赔偿甲方违约金 500 元/次。

(32) 乙方须保证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持续具备为甲方提供用餐服务的所有相关资质，如食品经营许可证等，甲方根据需要提供必要的协助。

四、合同的变更、解除与终止

食堂承包期间，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收回出租区域：

- 1、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转租、转借承租区域的。
- 2、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拆改变动承租区域结构的。
- 3、损坏承租区域，在甲方提出合理期限内仍未修复的。
- 4、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改变本合同约定的承包用途或经营项目的。
- 5、利用承租区域存放危险物品或进行非法活动的。
- 6、逾期未缴纳按约定应由乙方缴纳的各项费用，给甲方造成严重损害的。
- 7、承包期满合同自然终止。
- 8、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，合同随即终止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乙方在经营期间如有违反本合同规定的行为之一的，同种行为第一次发现甲方将予以警告，第二次发现甲方将按照《餐饮管理细则》的规定进行违约处理，违约金从当季结算金额中直接扣除，若《餐饮管理细则》未有规定的扣除 1000 元以上的违约金，第三次发现甲方有权按照《餐饮管理细则》的规定对乙方加倍处罚或停业整顿，情节严重者有权终止合同，并不予以退还保证金，由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六、其它约定

1、甲乙双方在签定《合同》时，即对交接设备、物品进行盘点，盘点清单由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附在《合同》上，属于本《合同》的组成部分，合同终止时按该盘点清单进行设备、物品交接。

2、乙方因经营不善不能维持正常营业或中途退出承包时，作为单方违约，其内部装修自动转为基地不动产，基地不向承包人提供任何补偿，基地不予退还租金及履约金。

3、投标文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4、乙方应坚决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坚决按照《餐饮管理细则》及《餐饮中心承包合同》进行管理和经营，否则甲方有权随时与乙方解除本合同。

5、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未果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七、免责条件

1、因不可抗力原因致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造成损失，甲、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。

2、因国家政策需要拆除或改造已承包的区域，使甲、乙双方造成损失的互不承担责任。

八、本合同的最终解释权归甲方所有。

九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，可订立补充条款。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贰份，

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本《合同》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十、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

(以下无合同正文)

甲 方：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人民政府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胡春国

联系地址：康桥镇秀浦路 3999 弄 1 号楼

联系电话：021-68062527

2025年10月31日

乙 方：上海康旺餐饮服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火钩

联系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环桥路 555 弄 35

号

联系电话：18918752088

2025年10月31日